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虎簡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楊欣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極珣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114年度虎簡字第232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4年度虎簡字第232號給付違約金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鈞院114年度虎簡字第232號給付違約金事件之被告，聲請人為確認兩造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庭期，相對人即原告就保證金返還義務之陳述細節，並核對當日言詞辯論筆錄內容是否詳實，為此聲請交付115年1月28日庭期之錄音光碟，以維訴訟權益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1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

01 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02 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
03 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
04 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
05 外，應予許可。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
06 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
07 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08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
09 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所謂主張
10 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
11 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
12 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此觀司法院於同年8月7日
13 修正發布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
14 正說明即明（最高法院104年度臺抗字第648號裁定參照）。

15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虎簡字第232號給付違約金事件
16 之被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聲請交付該案如主
17 文第一項所示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係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合於期限規
19 定；復據聲請人敘明為就兩造間關於保證金返還爭執之再確
20 認，堪認有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又無得不予許
21 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
22 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故聲請人聲
23 請交付上開案件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
24 光碟，應予准許。另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25 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前
26 揭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2項規定，由行為人之
27 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
28 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29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音
30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1
02
03
04
05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書記官 蕭惠婷